**合同条款（参考）**

甲 方：

甲方地址：

乙 方：

乙方地址：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全部内容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乙方向甲方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内容。

2、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等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致。（后附清单）

第二条 配送地点、配送周期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配送周期：

第三条 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 标准要求 | 产品品牌 | 规格 | 保质期 | 中标价  （折扣率%） |
| 干货 |  |  |  |  |  |
| 调料 |  |  |  |  |  |
| 蔬菜 |  |  |  |  |  |

2、投标报价包含食品的生产、包装、储藏、配送、税收、检验、留样、培训、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以每月实际配送数量为准，按月付款。结算价=实际配送数量×（1-下浮率）\*平均零售价，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所供货物清单（含货物种类、数量、价格），采购人对所供货物的价格、数量、质量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每批次所购货物的质检报告，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不定期另行抽检，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有权拒收有质量问题的货物。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货物。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超出保质期或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拒绝接收。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货物进行监督和评判。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供货物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在合同期内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情况，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相关交接工作。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9、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10、甲方有义务按时付给乙方货款，(除节假日、财务审计、财务预决算、银行支付系统升级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11、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配送学校详细信息和学生数。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所有规定，在进货时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向甲方提供食品流通以及生产厂家所需证照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2、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3、乙方承诺每次配送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采购要求并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学校地址和时间及时配送到位。

5、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实施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及时报送甲方备案，保险购买方式由甲方双方具体协商。

6、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及管理的培训。

7、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每批次提供2份留样。

8、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在每次配送的同时提供每批次所供货物的质检报告复印件或出厂自检报告。

9、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并出具货物配送票据或货物清单，甲方应及时按采购要求验货，符合所购货物要求的接收并在票据或清单上签字认可，乙方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切实保证人员、车辆及财产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以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给学校提供垃圾袋并进行垃圾回收、处理。

第六条 货物检验及验收

1、供货方在物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和供货方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食品的外观和质量等，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物品配送单（三联单）、接货学校、供货方、采购人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2、供货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3、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且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指标等要求，并对货物质量问题负完全责任。

4、验收依据

（1）合同；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

（4）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其他资料。

第七条 检查要求

供货商应不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每批次的内检合格报告，每半年提供一次外检合格报告，甲方有权抽检产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安全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重量等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乙方所提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西安市有关安全等规定。

4、产品生产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调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合同终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

2、配送的食材原料不合格，拒不更换的；

3、配送的食材造成学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4、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连续2次不合格的；

5、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时按量将食材配送到校，影响学校师生正常生活的；

6、未经甲方同意私自配送采购范围外的食材原料的；

7、不按有关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私自定价从中牟取暴利；

8、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负面效应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及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甲方将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根据要求及时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其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四条 货物详细情况

应附与采购时投标内容相同的附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执行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